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5 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 土地勘测定界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等技术服务

1. 招标条件

G5 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2〕428 号）批准建设，项目法人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由项目法人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对本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等技术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G5 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路线起于广元市旺苍县友谊村（川陕交界处），接待建的 G5 京昆高速公路扩容项目陕西段，经天星镇、燕子乡，利州区荣山镇、龙潭乡止于周家河乡附近，接 G75 兰海高速公路广元至南充段，对接在建的 G5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路线全长约 70.2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4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公路—I 级，桥梁与路基同宽，主线隧道建筑界限 14.5×5.0 米。

全线设置米仓山、天星、曾家山、荣山、利州（枢纽）、广元、周家河（枢纽）共 7 处互通式立交，服务区 2 处，停车区 1 处。同步建设 5 条互通式立交连接线，共计 12.1 公里。互通式立交连接线除广元互通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外，其余均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

项目主线长 70.189 公里，利州区境内 27.306 公里，昭化区境内 0.3 公里，旺苍县境内 42.583 公里。朝天区曾家山互通连接线 2 公里（不计入主线长度）。项目总占地 359.3653 公顷（耕地 91.228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58.4446 公顷），其中朝天区境内 4.2357 公顷（耕地 0.6335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0.2795 公顷）、利州区境内 172.6867 公顷（耕地 47.32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26.3723 公顷）、旺苍县境内 160.1818 公顷（耕地 36.744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29.4757 公顷）、昭化区境内 22.2611 公顷（耕地 6.5274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2.3171 公顷）。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为 G5 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等技术服务。

2.3 标段划分：划分为 ZXBJ1 一个标段，项目用地面积如下：

区县	路线长度 (公里)	用地面积 (公顷)	耕地面积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 面积 (公顷)	备注
朝天区	0	4.236	0.634	0.280	朝天区仅有互通连接线 2KM，不计入主线
利州区	27.306	172.687	47.323	26.372	
旺苍县	42.583	160.182	36.744	29.476	

昭化区	0.3	22.2611	6.5274	2.3171
合计	70.189	359.3653	91.2281	58.4446

2.4 主要工作内容

2.4.1 土地勘测定界

- (1) 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地类调查和测绘；
- (2) 组织最小集体经济组织单位和国有单位，完成地籍及地类调查和测绘；
- (3) 编制勘测定界图（1:2000）、进行面积量算和汇总；
- (4) 编制土地勘测定界图、撰写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 (5) 完成土地勘测定界成果的验收评审。

2.4.2 建设用地组卷报批

(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

①收集地方方案编制的基础材料，核查永久用地占用基本农田的位置、面积、耕地质量水平，与地方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商调入基本农田地块的选址，实地踏勘调入的可能性，制定初步的补划规划；

②根据初步方案编制补划方案，过程中对部分疑问采取到实地核实处理办法；

③协助、配合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基本农田补划的听证工作；

④将补划方案送县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取得相应审查意见；

⑤将补划方案送省级审查，配合并组织规划论证专家到实地踏勘、核查，在室内进行补划方案的答辩、展示、论证，以取得论证方案审查意见。

(2) 永久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

①对项目永久占地部分占用耕地（含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进行现场踏勘；

②编制永久占地部分耕地（含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论证报告；

③组织踏勘论证会，并取得论证意见。

(3)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和临时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

①开展临时用地地块外业调查；

②编制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报告、单体工程设计、编制规划图等成果图件；

③编制复垦资金估算书；

④对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地块编制踏勘论证报告；

⑤完成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和踏勘论证报告的评审。

(4) 建设用地报件

①指导资料收集、方案策划、政策咨询服务，编制报件方案、编制报件材料电子版；

②协助项目所在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报件材料，协调报件材料在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的审查；

③完成扫描、汇总、整理、装订报省自然资源厅材料，编制报省材料的电子报盘；

④将报件材料报送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协调报件材料在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的审查，实时跟

踪了解审查进度并补充完善资料；

⑤整理、装订报自然资源部材料，编制报部电子报盘；

⑥将报件材料报送至自然资源部，及时了解审查进度并补充完善资料，直到取得用地批复。

2.4.3 后续服务

积极协助项目业主开展后续相关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数据更新、错误修正等服务（包括因土地数量调整所导致的数据更新、资料收集），提供相关数据资料，直到取得用地批复。

2.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0 日内（完成正式用地组卷并报至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后报自然资源部审批），并协助项目业主开展后续相关工作，直到取得用地批复。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1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括地籍测绘（或不动产测绘））；

3.1.2 业绩要求：

近五年（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1个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等技术服务工作。

3.1.3 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测绘类）；担任过1个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报件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2）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测绘类）；担任过1个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报件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1.4 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事业单位除外）。

（3）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2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组成为1个牵头人加1个成员方共同组成。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满足3.1.1、3.1.4条资格条件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人员应满足3.1.3条资格条件要求、业绩应满足3.1.2条资格条件要求,联合体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意愿和真实情况;

(4)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均应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2022年9月16日上午9:00至2022年10月1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m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5.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投标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mgs.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考察、投标预备会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需踏勘现场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的送交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B0901 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mgs.scgs.com.cn/>）上发布。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人民币 5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mgs.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9.2 投诉处理：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投诉书格式参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9.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 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东坝街道雁栖社区三组 100 号广元东收费站旁办公楼

电 话：0839-3984563

监督部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电 话：028-61556753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邮政编码：610041

联 系 人：代先生

电 话：028-87019687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 29 号沙河壹号二期七栋 28 楼 2801-2808 号

邮政编码：610066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28-86618391

